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 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石家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促进开发区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机编〔2022〕128号），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机构进行了整合规范，一是重新组建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管理机构，石家庄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为中共石家庄市委、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统一管理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高新区一级财政管理，实行独立财政体制。二是重新组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管理机构，石家庄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为中共石家庄市委、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经开区管委会负责经开区一级财政管理，实行独立财政体制。以上事项需对2023年高新区、经开区预算进行调整。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2023年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4日

# 关于 2023 年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石家庄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石家庄市财政局局长 王旭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说明如下：

根据《中共石家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促进开发区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机编〔2022〕128号），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机构进行了整合规范，一是重新组建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管理机构，石家庄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为中共石家庄市委、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统一管理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高新区一级财政管理，实行独立财政体制。二是重新组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管理机构，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为中

共石家庄市委、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经开区管委会负责经开区一级财政管理，实行独立财政体制。以上事项需对2023年高新区、经开区预算进行调整。

## 一、高新区预算调整情况

高新区统一管理循环化工园区后，将已批复的原循环化工园区2023年预算并入已批复的原高新区2023年预算。预算调整情况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总计由66.15亿元调整为86.06亿元，调增19.9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由58.47亿元调整为77.28亿元，调增18.81亿元；上级补助收入和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由7.17亿元调整为8.28亿元，调增1.11亿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计由66.15亿元调整为86.06亿元，调增19.9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34.97亿元调整为53.67亿元，调增18.7亿元；上解支出预算由31.11亿元调整为32.14亿元，调增1.03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预算由700万元调整为2500万元，调增1800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由35.25亿元调整为38.04亿元，调增2.79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由 32.98 亿元调整为 35.71 亿元，调增 2.7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预算由 186 万元调整为 791 万元，调增 605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计由 35.25 亿元调整为 38.04 亿元，调增 2.7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由 35.24 亿元调整为 38.03 亿元，调增 2.79 亿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总计由 1.93 亿元调整为 4.41 亿元，调增 2.48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由 3719 万元调整为 6123 万元，调增 24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由 6458 万元调整为 8399 万元，调增 1941 万元；上年结余由 9110 万元调整为 2.96 亿元，调增 2.05 亿元。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总计由 1.93 亿元调整为 4.41 亿元，调增 2.48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由 2954 万元调整为 5434 万元，调增 248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由 5851 万元调整为 7670 万元，调增 181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由 1.05 亿元调整为 3.1 亿元，调增 2.05 亿元。

###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底，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72.63 亿元（一般债务 3.63 亿元，专项债务 69 亿元），其

中，2023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55 亿元。

高新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71.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4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8.86 亿元。

## 二、经开区预算安排情况

重新组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机构，并实行独立财政体制后，原由藁城区人大审议通过的经开区预算不再执行，其 2023 年预算根据《关于制定市对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体制的通知》要求，按照财权独立、财力保障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维护既得利益及可持续发展等原则，重新安排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现行市对经开区财政体制，经开区区域内企业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缴纳的税收，以及经开区行政事业单位纳缴的非税收入均属经开区收入范围。经开区征收的市以下收入部分，全部留归经开区。根据 2022 年收入基数以及税务部门预测，2023 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35.07 亿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安排 35.0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14.5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预算安排 20.55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6.08 亿元，分别为土

地出让收入 5.33 亿元、城市基础配套费收入 6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0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6.08 亿元，分别为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3 亿元（主要包括土地征迁和基础设施建设 5.06 亿元、专项债利息支出 2275 万元、藁城区分享三村联建 493 万元）；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支出 6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 万元。

###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及以前年度，原经开区的债务举债主体为藁城区政府。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举债主体不能变更，因此经开区实行独立财政体制后，其 2022 年及以前年度举债主体仍为藁城区政府。2023 年及以后年度经开区新增政府债务举债主体为经开区，截至 2023 年 5 月底经开区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均为零。

以上说明连同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 2023年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

根据《中共石家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促进开发区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机编〔2022〕128号），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管理机构进行了整合规范，需对2023年高新区、经开区预算进行调整，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现提出2023年高新区、经开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如下：

## 一、高新区预算调整

高新区统一管理循环化工园区后，将已批复的原循环化工园区2023年预算并入已批复的原高新区2023年预算。预算调整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总计由66.15亿元调整为86.06亿元，调增19.9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由58.47亿元调整为77.28亿元，调增18.81亿元；上级

补助收入和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由 7.17 亿元调整为 8.28 亿元，调增 1.11 亿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计由 66.15 亿元调整为 86.06 亿元，调增 19.9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 34.97 亿元调整为 53.67 亿元，调增 18.7 亿元；上解支出预算由 31.11 亿元调整为 32.14 亿元，调增 1.03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预算由 700 万元调整为 2500 万元，调增 1800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由 35.25 亿元调整为 38.04 亿元，调增 2.7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由 32.98 亿元调整为 35.71 亿元，调增 2.7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预算由 186 万元调整为 791 万元，调增 605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计由 35.25 亿元调整为 38.04 亿元，调增 2.7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由 35.24 亿元调整为 38.03 亿元，调增 2.79 亿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总计由 1.93 亿元调整为 4.41 亿元，调增 2.48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由 3719 万元调整为 6123 万元，调增 24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由 6458 万元调整

为 8399 万元，调增 1941 万元；上年结余由 9110 万元调整为 2.96 亿元，调增 2.05 亿元。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总计由 1.93 亿元调整为 4.41 亿元，调增 2.48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由 2954 万元调整为 5434 万元，调增 248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由 5851 万元调整为 7670 万元，调增 181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由 1.05 亿元调整为 3.1 亿元，调增 2.05 亿元。

####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底，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72.63 亿元（一般债务 3.63 亿元，专项债务 69 亿元），其中，2023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55 亿元。

高新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71.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4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8.86 亿元。

## 二、经开区预算安排

重新组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机构，并实行独立财政体制后，原由藁城区人大审议通过的经开区预算不再执行，其 2023 年预算根据《关于制定市对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体制的通知》要求，按照财权独立、财力保障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维护既得利益及可持续发展等原则，重新安排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按照现行市对经开区财政体制，经开区区域内企业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缴纳的税收，以及经开区行政事业单位纳缴的非税收入均属经开区收入范围。经开区征收的市以下收入部分，全部留归经开区。根据 2022 年收入基数以及税务部门预测，2023 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35.07 亿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安排 35.0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14.5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预算安排 20.55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6.08 亿元，分别为土地出让收入 5.33 亿元、城市基础配套费收入 6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0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6.08 亿元，分别为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3 亿元（主要包括土地征迁和基础设施建设 5.06 亿元、专项债利息支出 2275 万元、藁城区分享三村联建 493 万元）；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支出 6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 万元。

##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及以前年度，原经开区的债务举债主体为藁城区政府。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举债主体不能变更，因此经

开区实行独立财政体制后，其 2022 年及以前年度举债主体仍为藁城区政府。2023 年及以后年度经开区新增政府债务举债主体为经开区，截至 2023 年 5 月底经开区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均为零。

- 附件：
1. 2023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表
  2. 2023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明细表
  3. 2023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表
  4. 2023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明细表
  5. 2023 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表
  6. 2023 年 5 月末高新区政府债务预算收支情况表
  7. 2021 年高新区政府债务指标
  8. 2023 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表
  9. 2023 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明细表
  10. 2023 年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表
  11. 2023 年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明细表

## 2023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收 项 目	入			支 项 目			出		
	年初预算	本次增减 (+-)	调整预算	年初预算	本次增减 (+-)	调整预算	年初预算	本次增减 (+-)	调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4748	188100	7728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9671	187040	536711		
二、上级补助收入和转移支 付收入	71713	11040	82753	二、上解支出	311090	10300	321390		
三、调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00		5000	三、债务还本支出	700	1800	2500		
合 计	661461	199140	860601	合 计	661461	199140	860601		

## 2023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本次增减(+/-)	调整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375	21248	626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97	1357	3554
205	教育支出	40461	13766	5422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2129	12427	4455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2		8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67	2557	284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95	5524	233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36	5448	129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444	56881	147325
213	农林水支出	1995	5315	731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169	500	3766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94	19645	20839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7477		274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33	25923	3265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2	7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40	7159	11099
227	预备费	4000	4100	8100
229	其他支出	7732	5000	12732
232	债务付息支出	765	118	883
	<b>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b>	<b>349671</b>	<b>187040</b>	<b>536711</b>
231	债务还本支出	700	1800	2500
	<b>合计</b>	<b>350371</b>	<b>188840</b>	<b>539211</b>

## 2023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年初 预算	4 月调 整预算	本次 增减 (+-)	调整 预算	项目	年初 预算	4 月调 整预算	本次 增减 (+-)	调整 预算
一、区级政府性基金预 算收入	329837		27266	357103	一、 区级政府性基 金预算支出	338305	14100	27871	380276
二、债务转贷收入		14100		14100	二、 债务转贷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186		605	791	三、 债务还本支出	90			90
四、上年结余收入	8372			8372					
合计	338395	14100	27871	380366	合计	338395	14100	27871	380366

## 2023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明细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4 月调整预算	本次增减 (+)	调整预算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4590		20886	295476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309			1830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855		1500	25355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77		1500	4477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100		141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7			77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8497		3984	22481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支出			1	1
	<b>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b>	<b>338305</b>	<b>14100</b>	<b>27871</b>	<b>380276</b>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0			90
	<b>合计</b>	<b>338395</b>	<b>14100</b>	<b>27871</b>	<b>380366</b>

## 2023 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 预算	本次 增减(+)	调整 预算	项 目	年初 预算	本次 增减(+)	调整 预算
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458	1941	8399	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851	1819	767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19	2404	6123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954	2480	5434
本年收入小计	10177	4345	14522	本年支出小计	8805	4299	13104
上年结余	9110	20511	29621	年末滚存结余	10482	20557	31039
合 计	19287	24856	44143	合 计	19287	24856	44143

## 2023 年 5 月末高新区政府债务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年

项目	金额
<b>一、2023 年 5 月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b>	726254.74
一般债务	36287.84
专项债务	689966.9
<b>二、2023 年 5 月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b>	713510
一般债务	24900
专项债务	688610
<b>三、2023 年 5 月末地方政府债券还本</b>	2500
一般债券	2500
专项债券	
<b>四、2023 年 5 月末地方政府债券付息</b>	12722.415
一般债券	560.34
专项债券	12162.075
<b>五、2023 年 5 月末债券项目安排情况</b>	14100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14100
(一) 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加速器 2#楼及园区室外管线提升改造项目	8000
(二)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学前教育提升工程	1000
(三) 丘头镇东部六村饮水安全保障和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5100

## 2021 年高新区政府债务指标

地区	风险结果	债务率	偿债资金保障倍数		利息支出率
			一般债务偿债资金保障倍数	专项债务偿债资金保障倍数	
高新区	安全地区	54%	——	——	0.77%

备注：财政部仅通报市本级（含高新区、经开区、综保区）债务指标，高新区风险结果、债务率 $[(\text{一般债务余额} + \text{专项债务余额}) / (\text{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 \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利息支出率 $[(\text{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 \text{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 (\text{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等指标按照财政部口径测算数据；偿债资金保障倍数，因涉及全国、全省相关系数，不掌握相关数据，无法进行测算。

## 2023 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	项 目	2023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0677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5155
二、上级补助和转移支付收入		二、上解支出	205522
合计	350677	合计	350677

## 2023 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3
205	教育支出	39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36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1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693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7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5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00
	合计	145155

## 2023 年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	项目	2023 年预算
一、土地出让金收入	53335	一、土地出让金支出	53335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000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6000
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0	三、污水处理费支出	1500
合计	60835	合计	60835

## 2023 年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1	土地征迁和基础设施建设	50567
2	藁城分享三村联建项目收益	493
3	债券利息	2275
4	基础设施建设	4000
5	市政运行	1000
6	污水处理运行	1000
7	污水处理运行支出	1500
	合 计	60835